

证券代码：870840

证券简称：鼎欣科技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规则经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

**第三条**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实行监督，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利益不受侵犯。

**第四条** 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 第二章 监事会的职权

**第五条** 监事会是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二)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三) 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 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六)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七)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三章 监事会的组成

**第七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八条** 监事会成员由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中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罢免。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

出辞任，但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辞任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任何一位监事在其任期届满前，股东会可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通过决议解除其监事职务，但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监事职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辞任报告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发生本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第九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 **第四章** 监事会的召开和工作程序

####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六个月应当至少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时；
- (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十二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监事会主席就监事会日常职权范围内事项提议召开的除外)，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主席认为提案不属于监事会职权的，应书面答复提议监事；监事会主席认为提案属于监事会职权的，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全体监事。非专人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经全体监事一致书面通知，可以豁免监事会提前通知义务。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其他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监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监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至监事会办公室，并在监事会会议召开后合理期限内将原件送至公司。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结构业务人员到会或以其他方式接受质询。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书面或举手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可以进行全程录音或录像。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会议议程；
- (三) 监事发言要点；
- (四)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二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第二十三条** 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录像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作为公司档案，由监事会办公室负责妥善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中的“以上”包括本数，“过”、“低于”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与《公司章程》正文具有同等效力。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公司此前关于监事会议事的规则均自动失效。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上述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后者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本规则修改时，亦由监事会制订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